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22/F 95 Mintzu 2 Rd., Kaohsi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 (07) 237-3116
Fax: (07) 236-56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3)財審報字第 2215 號

受文者：正本：教育部

副本：正修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九十二學年度(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正修科技大學民國九十一學年度(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正修科技大學因未依權責基礎估列年終獎金，故於九十二學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原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將九十一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修正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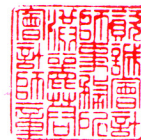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九十二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修科技大學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九十二學年度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麗蓉

會 計 師

陳永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